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8-2

桃園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	起年月	訖年月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－	－	－	－	54,202.0	17,299.88	－	－	17,299.88	－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－	桃園市大園區、蘆竹區、八德區、大溪區、桃園區、龜山區	106年度桃園市(北區)渠道疏濬整理防洪工程	106/2	106/12	23,740.0	13,106.05	－	－	13,106.05	－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－	桃園市南區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)	106年度桃園市(南區)渠道疏濬整理防洪工程	106/3	106/12	30,462.0	4,193.83	－	－	4,193.83	－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